

政府采购项目

雁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
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HLDZB-2025-0621（3）

甲 方：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西安丝路城市发展研究院

2025 年 9 月



甲方就《雁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项目编号：HLDZB-2025-0621（3），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项目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

雁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二、项目内容

1. 完成《雁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基本发展思路的编制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雁塔区“十五五”时期的发展思路、发展路径、重大发展任务等内容。

2. 完成《雁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的编制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雁塔区“十四五”时期发展情况回顾，“十五五”时期雁塔区发展形势研判、总体发展思路、重点领域任务以及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实现的具体举措等内容。

3. 完成《雁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雁塔区“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产业布局、社会民生、城乡融合、生态文明等方面内容，突出规划重点，以重点工作为抓手，以重点项目为支撑，加强事关雁塔长远发展的基础设施、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的规划工作。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价款（含税）为（小写）¥ 6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2. 在服务期限内，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初稿告经甲方确认并经专家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提交最终成果文件且甲方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以上付款方式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而未按时向乙方付款，乙方同意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西安丝路城市发展研究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太白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015018000670274

开户行号：301791000194

四、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规划编制服务。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双方的任务及责任

（一）甲方的任务及责任

1.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
2. 按照合同的工作日程组织方案审查，并书面返回意见；
3. 变更计划及工作日程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4.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配合乙方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并派专人负责协调、配合工作；
6. 为乙方在现场的工作提供工作上、生活上的便利。

（二）乙方的任务及责任

1. 向甲方书面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
2. 合同签订后，即安排项目任务；
3. 按照商定日程实施项目任务，配合甲方进行方案的评审验收；



4. 变更项目规划方案时，及时通知甲方；
5. 按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如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
6. 按国家规定（收到甲方结清项目规划费后）提交项目成果。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4.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成果交付完毕并项目规划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即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颖军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168号

电话：029-85382208

日期：2025年9月26日

乙方：西安丝路城市发展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颖军

地址：西安环城南路204号

电话：029-88303813

日期：2025年9月26日

